

七. 學校獎勵制度

(一) 獎勵：凡被選為領袖生、班長、學生團體之負責人，或於校外比賽、校內外服務有特出表現之學生，倘獲老師推薦，可予以記書面獎勵及優點。積三書面獎勵為一優點，積三優點為一小功，積三小功為一大功，表現優良者由校方於年終時予以獎勵。

(二) 獎學金

(1) 學業成績獎

1. 博愛醫院董事局獎學金
2. 家長教師會獎學金
會考及高考成绩優異獎及初中、高中最佳語文獎。
3. 學業成績獎
獎勵每級總平均分最高的同學。
4. 學科成績優異獎
獎勵每科各級成績最佳的同學。

(2) 學校榮譽獎

獎勵在校外比賽有特出表現，為校爭光的同學。

(3) 中樂、西樂培訓獎

獎勵中樂、管樂培訓方面，表現優異的同學。

(4) 其他

1. 操行獎
獎勵操行表現優異的同學。
2. 服務獎
獎勵服務特出之領袖生、學生會幹事、班長、圖書館服務員、社幹事、學會幹事等。
3. 傑出課外活動表現獎
獎勵有特出表現的校隊隊員及所有在課外活動有出色表現之同學。
4. 傑出音樂表現獎
獎勵在音樂上有特出表現之同學。
5. 傑出體育表現獎
獎勵在體育上有特出表現之同學。

6. 傑出美術表現獎
獎勵在美術上有特出表現之同學。
7. 傑出領袖獎
獎勵在領導才能方面有特出表現之同學。

(三) 獎勵計劃

1. 目 標

讓學生投入學校生活，增加對學校的歸屬感；鼓勵學生服務學校，共享校園生活；培養學生建立健全人格，並發掘其個人潛能。

2. 獎 項

第一階段 — 銀章

第二階段 — 金章

第三階段 — 紫章

3. 參加辦法

- (1) 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參加者將可獲發予一紀錄冊，在指定學年內完成有關項目。
- (2) 每學年報名兩次，一次在十月，另一次在次年一月。

4. 詳情可向負責老師查詢。